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就业鼓励创业 支持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可保留3年关系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就业鼓励创业，以稳就业惠民促发展；通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用制度创新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决定清理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更好服务和便利群众。以促改革、调结构、保持经济稳定增长。

会议认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面对今年就业压力加大的形势，必须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会议确定，一是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政策扩展到个人独资企业。将小微企业新

招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1年社保补贴政策，由原定执行到今年年底改为长期执行。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用人单位。二是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改革。鼓励地方盘活闲置厂房等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三是将小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由10万元或不足10万元统一调为10万元，个人贷款比基准利率上浮3%以内的部分由财政贴息并简化手续。四是采取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的政策措施，发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农民网上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和离岗创业，对经同意离岗的可保留3年内人事关系。五是加大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允许实现创业或自主创业

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通过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

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开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重要的改革和制度创新，可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激发社会活力，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经济发展“双引擎”。会议通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一是在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展特许经营。二是境内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通过公开竞争，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三是完善特许经营价格或收费机制，政府可根据协议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并简化规划选址、用地、项目核准等手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可给予差异化信贷支持，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四是允

许对特许经营项目开展预期收益质押贷款，鼓励以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入股提供项目资本金，支持项目公司成立私募基金，发行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拓宽融资渠道。五是严格履约监督，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吸引和扩大社会有效投资。

会议指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环，有助于为创业创新减负清障。会议决定，集中清理与部门审批事项相关的审查、评价、评估等中介服务。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斩断利益关联；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规范收费，强化监管，完善信用和考评体系，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便利广大群众。



世界最大太阳能飞机从重庆启程飞往南京

4月21日6时5分，世界最大太阳能飞机阳光动力2号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起飞，飞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阳光动力2号是瑞士设计的一架不添加任何燃料、不排放任何污染物、能够昼夜飞行的飞机。2015年3

月初，阳光动力2号从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开始环球飞行，期间将跨越太平洋、大西洋，预计在12个站点降落，并最终返回阿布扎比。重庆和南京分别是阳光动力2号环球飞行的第5站和第6站。

(新华社记者 唐奕 摄)

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将推动九个重点领域 首次提出国企信息公开

据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记者赵超)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21日这一文件对外发布。

记者了解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办公厅从2012年起连续印发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和要点，突出年度导向，推动多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比如，社会关注的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三公”经费、行政权力运行等方面信息都因此推进成为各级政府的“规定动作”。

今年的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围绕“公开什么最给力”，提出推动9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行政权力清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引人注意的是，首次提出推进国有企业和组织、中介机构的信息公开。

对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要点提出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

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

对于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要点提出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标准，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

近年来，个别国有企业出现腐败多发问题，一些社会组织暗箱操作，群众对其信息公开的要求更加强烈。“政府是国有企业出资人，而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具有管理职能，今年对这两个领域的信息公开加以推进，意义重大。”周汉华说。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认为，政府需要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从环境保护、民生保障、食品安全等社会关注度、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增加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有用性。



4月21日，众多男子参加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乡的抢花炮活动。当日是农历“三月三”，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乡举办盛大花炮节，当地群众抢花炮、抬官人、表演民族歌舞等，欢庆“三月三”这一传统节日。(新华社发)

全国首例姓名权诉讼案恢复审理

新华社济南4月21日电 (记者周科) 山东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1日恢复审理全国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案，并将于近期宣判。

据历下区法院介绍，2009年，济南市民吕某给女儿起了一个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的名字——北雁云依。吕某在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燕山路派出所报户口时，派出所以姓名“北雁云依”不符合办理户口登记的条件为由，拒绝为其办理户口登记。

随后，吕某又相继去了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也得到了同样的答复。吕某认为派出所拒绝以“北雁云依”为姓名为其女儿办理户口登

记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女儿合法权益，于2009年12月17日以被监护人“北雁云依”的名义向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成为全国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案。

此案经两次公开开庭，因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邀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于2010年3月11日裁定中止审理。

现有权机关已作出解释，中止事由消除，该案于21日在历下区法院恢复审理，办案法官以邮寄方式向原告法定代理人吕某送达了《恢复审理通知书》，并向被告当场送达了《恢复审理通知书》。

湖南临湘市长龚卫国涉嫌吸毒被立案调查

新华社长沙4月21日电(记者才) 记者21日从湖南岳阳市市委、市政府获悉，岳阳临湘市市长龚卫国涉嫌吸毒，

目前公安机关已正式立案调查，已经免去龚卫国临湘市委副书记职务，其临湘市长的免职程序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中。

信息广场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分局于2010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1份，注册号330203602019903，声明作废。

宁波市海曙凯姿女装店 遗失土地证书，土地证号甬国用(2013)第0504911号，地号05-015-029-0050，土地使用者王剑林，土地坐落江北区沁沁家园33幢104号506室，土地使用权面积10.97平方米，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久信速递有限公司 遗失一张史魏家拆迁安置协议(NO. 种史116-3)，声明作废。

吴国定

公告启事

公章作废声明

宁波大树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作废声明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30781024，声明作废。

韩宇宁 遗失开户许可证一本，核准号：J33200275628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五环支行，账号：39171001040003254，声明作废。

宁波元泰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建筑施工升降机司机证书一本，证号：浙B0422014000690，声明作废。

朱华英 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副本，编号：SP3302061150031349，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五盟利烟酒副食店 遗失本市房屋坐落中山西路988弄12号701，所有权利人李盛房产产权证1份，权证号海曙字第200405727号，声明作废。

李盛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1本，土地坐落中山西路988弄12号701室，土地证号海国用(2004)字第29475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江北区慈城镇山村卫生室 遗失导游资格证，编号DZG2012ZJ114003，声明作废。

王莹波 遗失浙B0730《浙江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备案证明》1张，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东南象山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二一〇一三年三月十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壹本，注册号为330281609034051，声明作废。

余姚市可高卫浴销售中心 遗失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1份，许可证编号：浙邮20100491B，声明作废。

象山速通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壹份，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山村，登记号：PDY00038633020512D6009，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山村卫生室

新辉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一期天路)项目(交易登记号:15GC040046)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辉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一期天路)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16号、甬高新经[2015]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新辉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南始光华路，北至甬新河南侧；文康路(院士路一期天路)西始院士路，东至翔天路。

项目规模：新辉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为新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486米，标准断面宽度为20米，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文康路(院士路一期天路)为新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约405米，标准断面宽度为20米，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5142万元，其中新辉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约2722万元，文康路(院士路一期天路)约242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限额设计3356万元，其中新辉南路(光华路一甬新河南侧)工程限额设计1798万元，文康路(院士路一期天路)工程限额设计1558万元(最终以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优化：1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或道路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及2号线一期工程木制家具供应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2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函[2012]248号文、发改审批函[2010]24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100%。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车辆段和停车场所需木制家具的供货和安装；其中1号线二期木制家具包括部长中组合约2套、部长茶水柜约4个、椅子约49把、剧场椅约207把等；2号线二期木制家具包括部长中组合约5套、椅子约1911把、主任办公桌约22套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4 计划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始供货，实际供货时间以招标人计划为准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等规定 2.6 标段划分：1个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家具制造商，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如外市注册，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异味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国烟计[2011]452号文及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甬发改工业[2012]8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异味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三横工业园北部、宁波竹产业工业园西侧地块，场地东至汇诚路、南抵霞浦路、西达盛源北路、北控响浦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或道路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异味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的国烟计[2011]452号文及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甬发改工业[2012]8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异味处理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三横工业园北部、宁波竹产业工业园西侧地块，场地东至汇诚路、南抵霞浦路、西达盛源北路、北控响浦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或道路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